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板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 7740)

(發行公司係依證交所規定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公司，並未被要求獲利之上市條件，且所營業務具有相當之風險性，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將就投標保證金沒入之)

(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並審慎評估)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熙特爾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創新板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對外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2,720 仟股，採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4 年 6 月 5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供主辦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進行過額配售，惟本次承銷案過額配售股數為 0 千股。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 包銷仟股	預計過額 配售仟股	總承銷 數量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7樓	2,640	—	2,64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50	—	5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18號8樓	30	—	30
合 計		2,720		2,72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149.5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 5 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惟實際過額配售股數為 0 千股。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 32,113,134 股，佔申請上市時發行股份總額 50,000,000 股之 64.23%或佔預計掛牌股數 53,200,000 股之 60.36%。

五、創新板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團購、公開申購配售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本次承銷案並無過額配售。

七、競價拍賣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272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272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過額配售數量：無。

(三)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通知及(扣)繳交股款日期與方式：

(一)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4 年 6 月 9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

繳款截止日(114年6月9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4年6月10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二)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三)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四)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4年6月6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五)實際承銷價格(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4年6月5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六)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本次承銷案並無辦理過額配售。

九、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該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4年6月16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創板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一、有價證券預定創板上市日期：114年6月16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照特爾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站(<https://www.seetel-energy.com/>)。

十三、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照特爾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sinotrade.com.tw)、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yuanta.com.tw)及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cathaysec.com.tw)。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信義路4段236號3樓)索取。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

十四、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五、該股票奉准創板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11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怡青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怡青、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113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怡青、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114年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怡青、邱政俊	無保留結論

十七、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熙特爾或該公司)申請創新板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50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50,000,000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200,000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532,000,0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200,000股。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36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1條規定,本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時,應至少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份,且不得低於八十萬股,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五百萬股者,得以不低於五百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並以募集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限,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後,依證券交易法第71條第1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200,000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計480,000股供公司員工承購,其餘2,720,000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之規定,經113年12月3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於113年12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承諾該公司將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做為過額配售之股份來源,以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113年12月24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545人,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536人,且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29,686,245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50,000,000股之59.37%,業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有關申請創新板上市之股權分散標準有關記名股東人數五十人以上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滿五百萬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其中市場法較為普遍使用之方法有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為帳面價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而收益法之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之評定基礎。

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帳面價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折溢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之不同。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折溢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之不同。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成本及不確定性較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目前證券市場之投資人對於獲利成長型之公司評價多採用每股盈餘作為主要之評價基礎，係參考被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盈餘進行比較，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但本益比法在比較基礎上，係以盈餘做為計算基礎，若盈餘為負值，或因全球系統性風險影響導致獲利減少因素，例如全球新冠病毒疫情，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格；股價淨值比法並未考量公司未來獲利成長性，該法較常使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獲利偏低而較無成長性之公司；成本法為帳面價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但公司價值應考慮其所能創造之未來經濟價值，故此方式將可能低估公司之企業價值；收益法之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收益之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收益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

該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儲能案場之投資開發、建置及運營維護等，由於儲能案場從開發到建置完成並產生收益，依案場規模約需1~3年不等，該公司承攬高雄大型儲能案場於113年第一季動工，目前尚未完工商轉，而該公司113年認列彰化昇太案場屬業主自行進行土地開發之案件，該公司僅係配合提供案場建置工程，致該案場之工程毛利率相對較低，高雄雲永大業儲能系統屬於輸電級案場，增加升壓站、外線工程及配置較多儲

能電池致毛利率較低，且113年7月併入子公司辰熙精密及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增聘人力等相關費用增加，致該公司最近四季之稅後淨利呈現虧損，惟該公司已承攬之高雄兩座大型儲能案場預計於115年第一季完工商轉併聯，按投入成本依完工進度認列工程收入及認列辰熙精密之電池出貨收入後，114年度之營收及獲利將較113年度呈成長趨勢，而115年度除持續認列高雄兩座案場剩餘工程收入外，預估仍有辰熙精密之電池出貨收入及新增高雄兩案場之維運及代操作收入，另根據InfoLink的預測，臺灣儲能市場規模於2023年至2030年估算年複合成長率將達53.41%，以及根據IEA的預測，全球電池儲能總裝機容量2023年至2030年估算年複合成長率為36.52%，因此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亦將受惠於未來臺灣儲能市場規模之大幅成長趨勢而提升，以收益法評估較能考量企業未來之成長性及風險，以反應該公司價值。

綜上所述，本承銷商係以收益法作為該公司股價評價之基礎，並綜合考量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結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屬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後，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而實際承銷價格係依投資人競價拍賣決定，由證券承銷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儲能案場開發建置、維運管理之整合服務，包含台電饋線申請、場域規劃、系統設計、電廠建置專案管理、系統調度控制與電力調節、維運監控管理等服務項目，專注於電池領域設計、能源管理系統技術調控，透過能源管理系統（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EMS），結合導入建築資訊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 BIM）、AI人工智慧等大數據分析，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儲能一站式服務，依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屬於「綠能環保」。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產品結構及營運模式完全相同之公司，故就同為能源相關工程產業之上市公司，並考量產業屬性、業務內容、營運模式、營業項目及產業的關聯性較為相近之業者等因素後，選擇上市公司泓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873，以下稱泓德能源，主要從事各類太陽能光電、儲能案場之開發、設計與工程統包)、上市公司雲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869，以下稱雲豹能源，主要從事再生能源創能服務之開發建置、投資設置、維運管理之一站式整合服務)及上市公司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806，以下稱森崴能源，係從事與能源相關之工程服務，主要發展業務之範疇為興建再生能源電廠、機電工程、節能服務及設備安裝等相關統包工程)三家上市公司作為採樣同業。

茲分別將採樣同業泓德能源、雲豹能源、森崴能源、上市大盤及上市綠能環保類股，其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列表如下，並就熙特爾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之承銷價格訂定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本益比法係參考被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盈餘進行比較，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但本益比法在比較基礎上，係以盈餘做為計算基礎，參考採樣同業股票之市價/盈餘比，將其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即為目標公司之參考市價，惟若盈餘為負值，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格。

茲將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及上市綠能環保類股之本益比彙列如下表：

單位：倍

項目\本益比		114年2月	114年3月	114年4月	平均
泓德能源(6873)		23.94	19.77	19.67	21.13
雲豹能源(6869)		83.99	18.26	17.96	40.07
森崴能源(6806)		32.11	23.71	24.45	26.76
上市	大盤	20.46	17.28	16.89	18.21
	綠能環保類	25.88	20.74	20.41	22.3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訊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及上市綠能環保類股之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18.21 倍～40.07 倍，由於儲能案場從開發到建置完成並產生收益，依案場規模約需 1~3 年不等，該公司承攬高雄大型儲能案場於 113 年第一季動工，目前尚未完工商轉，而該公司 113 年認列彰化昇太案場屬業主自行進行

土地開發之案件，該公司僅係配合提供案場建置工程，致該案場之工程毛利率相對較低，高雄雲永大業儲能系統屬於輸電級案場，增加升壓站、外線工程及配置較多儲能電池致毛利率較低，且 113 年 7 月併入子公司辰熙精密及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增聘人力等相關費用增加，致該公司最近四季之稅後淨利呈現虧損，惟該公司已承攬之高雄兩座大型儲能案場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完工商轉併聯，按投入成本依完工進度認列工程收入及認列辰熙精密之電池出貨收入後，114 年度之營收及獲利將較 113 年度呈成長趨勢，而 115 年度除持續認列高雄兩座案場剩餘工程收入外，預估仍有辰熙精密之電池出貨收入及新增高雄兩案場之維運及代操作收入，另根據 InfoLink 的預測，臺灣儲能市場規模於 2023 年至 2030 年估算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53.41%，以及根據 IEA 的預測，全球電池儲能總裝機容量 2023 年至 2030 年估算年複合成長率為 36.52%，因此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亦將受惠於未來臺灣儲能市場規模之大幅成長趨勢而提升，因此採用本益比法將可能低估該公司市場價值或潛在獲利能力，而無法計算出合理價格，故不擬採用本益比法。

B. 股價淨值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係以採樣同業股票之市價/每股淨值，其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淨值，即為目標公司之參考市價。茲將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及上市綠能環保類股之股價淨值比彙列如下表：

單位：倍

項目\股價淨值比		114 年 2 月	114 年 3 月	114 年 4 月	平均
泓德能源(6873)		3.21	2.65	2.64	2.83
雲豹能源(6869)		4.14	3.25	3.20	3.53
森崴能源(6806)		2.09	1.49	1.53	1.70
上市	大盤	2.46	2.18	2.13	2.26
	綠能環保類	2.52	2.24	2.21	2.3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訊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及上市綠能環保類股之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1.70 倍～3.53 倍之間，以該公司 114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為 558,242 仟元，及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53,200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0.49 元為計算基礎，價格區間約介於 17.83 元～37.03 元；惟股價淨值比法係以公司淨值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等非獲利性因素影響，而該公司處於成長期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價值即為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

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但公司價值應考慮其所能創造之未來經濟價值，故此方式將可能低估公司之企業價值，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亦未考慮資產與負債之市價，忽略市場環境因素，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因此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以該公司 114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為 558,242 仟元，及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53,200 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10.49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成長性，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3) 收益法

收益法之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該公司所承包之高雄兩座大型儲能案場預計於115年第一季完工商轉併聯，按投入成本依完工進度認列工程收入後，114年度之營收及獲利將較113年度呈成長趨勢；另因電池占儲能案場成本極高比例，該公司於2024年取得子公司辰熙精密57.5%股權，用以建置儲能電池貨櫃產線、電源管理技術研發及為客戶量身設計各式電池解決方案等，達成儲能電池貨櫃自製並與儲能系統案場軟體及硬體整合，提供儲能系統更完整的一站式服務，除了成本及品質優勢，國內生產更可進一步增加國內銷售商機及海外目標市場之關稅優勢，再者，根據InfoLink之預測，臺灣儲能市場規模於2023年至2030年估算年複合成長率將達53.41%，以及根據IEA的預測，全球電池儲能總裝機容量2023年至2030年估算年複合成長率為36.52%，因此該公司之營收及獲

利亦將受惠於未來儲能市場規模之大幅成長趨勢而提升，以收益法評估較能考量企業未來之成長性及風險，以反應該公司價值，故本次擬採用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茲將收益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數分述如下：

A.收益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收益之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收益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又該公司經營具成長空間，故採用三階段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模式為：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_1)^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1)^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n=3$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4 年度~116 年度

$m=6$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7 年度~119 年度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_t) + Dep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P_0 =每股價值

V_0 =企業總體價值= $V_E + V_D$ =股東權益價值+負債價值

(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 =擬上市股數 53,200 仟股

$FCFF_t$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g =營業收入成長率

$EBIT_t$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_t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第 t 期之折舊與折耗費用

$Capital\ Exp_t$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ΔNWC_t =第 t 期之合併淨營運資金變動需求

K_i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text{其中，} K_i = \frac{D}{A} \times K_d(1 - T) + \frac{E}{A} \times K_e$$

$$\text{又，}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D =付息負債；

E =股東權益總額；

$A=D+E$ =資產總額；

K_d =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權益資金成本率；

T =所得稅率；

β =風險係數；

R_f =無風險利率；

R_m =市場平均報酬率

B.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由於該公司已承攬之高雄兩座大型儲能案場預計於115年第一季完工商轉併聯，按投入成本依完工進度認列工程收入及認列辰熙精密之電池出貨收入後，114年度之營收及獲利將較113年度呈成長趨勢，而115年度除持續認列高雄兩座案場剩餘工程收入外，預估仍有辰熙精密之電池出貨收入及新增高雄兩案場之維運及代操作收入。另考量成本面工程成本及電池成本，預估114年度轉為稅後淨利，因此114~116年度係以公司預估數為基礎，保守情境114~116年度採該公司預估值之八成作為保守估計，樂觀情境114~116年度則以該公司預估值作為估計。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3$	$n+1 \leq t \leq m, m=6$	$t \geq m+1$	依該公司及產業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4~116 年度。 期間 II：117~119 年度。 期間 III：120 年度後(永續經營)。
D/A	56.74%	44.90%	33.06%	期間 I：依該公司 112 年底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期間 II：係取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做為假設基礎。 期間 III：依同業公司 110~112 年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之平均數。
E/A	43.26%	55.10%	66.94%	
K_d	2.64%	2.30%	1.96%	期間 I：以該公司最近期平均借款利率估計。 期間 II：係取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做為假設基礎。 期間 III：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各季借款平均利率計算之。
T	20%	20%	20%	依財政部新制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估算。
R_f	1.70%	1.70%	1.70%	採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 4 月 8 日台灣公債指數日報表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
R_m	9.83%	9.83%	9.83%	採用 103 年~112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各年度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
β	0.50	0.75	1.00	期間 I：以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之採樣同業資料 β 之平均值計算。 期間 II：係取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做為假設基礎。 期間 III：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趨近於 1。
K_e	5.75%	7.79%	9.83%	$= R_f + \beta(R_m - R_f)$ 。其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_m ：市場風險報酬率。
K_i	3.69%	5.12%	7.10%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保守)	114~116 年：公司 預估值之八成	18.26%	0.00%	期間 I： 114~116 年採公司預估值之八成作為保守估計。 期間 II： 根據 IEA 預測，到 2030 年，全球電池儲能總裝機容量將從 2023 年的 86 GW 增加至超過 760 GW，估算年複合成長率為 36.52%。係取年複合成長率 36.52%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做為假設基礎。 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間預期該公司維持平穩，成長率為 0%。
g(樂觀)	114~116 年：公司 預估值	26.71%	0.00%	期間 I： 114~116 年採該公司預估值。 期間 II：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根據 InfoLink 的預測，台灣儲能市場規模預計從 2023 年的 100 億元，至 2030 年將超過 2,000 億元，估算年複合成長率為 53.41%。係取年複合成長率 53.41%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做為假設基礎。 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間預期該公司維持平穩，成長率為 0%。

C.每股價值計算結果

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9,521,320 \text{ 仟元} / 53,200 \text{ 仟股} \\
 &= 178.97 \text{ 元}
 \end{aligned}$$

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14,381,790 \text{ 仟元} / 53,200 \text{ 仟股} \\
 &= 270.33 \text{ 元}
 \end{aligned}$$

依據上述之數據及公式，估計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為178.97元～270.33元，因考量初次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及流通性風險等因素，給予 20%折價作為流動性風險貼水，計算參考價格區間應介於143.18元～216.26元之間，併考量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數計算目前股東權益之價值，由於該公司已承包之高雄兩座大型儲能案場預計於115年第一季完工商轉併聯，可認列相關工程收入、維運及代操作收入，以及認列辰熙精密之電池出貨收入，另根據InfoLink及IEA預測等產業研究報告預測，儲能產業於2023年至2030年發展可期，因此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亦將受惠於未來台灣儲能市場規模之成長趨勢而提升，是以未來之現金流量將可隨之增加，又考量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數計算目前股東權益之價值，故本承銷商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綜上評估，綜合考量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結構、經營績效、未來獲利能力及成長性，以及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次採用收益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之基礎，並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149.5 元，應屬較符合該公司營運發展之評價模式。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 第一季
	公司名稱				
負債占資產比率 (%)	熙特爾	68.18	73.70	62.63	78.02
	泓德能源	44.36	55.29	49.92	52.29
	雲豹能源	65.16	52.59	51.32	52.58
	森崴能源	41.94	57.94	72.53	65.88
	同業平均	29.80	28.90	註 1	註1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	熙特爾	346.41	188.43	157.31	135.36
	泓德能源	528.81	431.18	316.37	416.85
	雲豹能源	315.48	190.15	232.34	228.90
	森崴能源	1,008.64	336.76	347.88	236.74
	同業平均	462.96	436.68	註 1	註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年報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有同業平均資料可供查詢。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68.18%、73.70%、62.63%及78.02%。112年負債佔資產比率與111年度相較無重大差異；113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較112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113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566,000千元使權益大幅上升所致。114年第一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較113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為建置高雄兩座儲能系統案場，增加鋰電池、儲能電池貨櫃、低壓設備及逆變器等設備之採購，故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年度、112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因拓展營運規模及建置儲能案場使資金需求增加，動撥銀行借款以支應，致負債比率較採樣同業相比偏高，而113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則均低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年~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346.41%、188.43%、157.31%及135.36%。112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1年度下降，主係當年度尚未完工之嘉義同豐案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55,411千元所致；113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較112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113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566,000千元使權益大幅上升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而111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由於該公司比率均高於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之財務狀況變化，以及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 第一季
資產報酬率(%)	熙特爾	14.48	2.61	(0.63)	11.61
	泓德能源	14.26	9.00	8.21	1.71
	雲豹能源	7.50	12.62	10.62	(7.60)
	森崴能源	1.86	2.77	2.55	1.88
	同業平均	12.1	7.1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熙特爾	39.65	6.15	(3.29)	41.39
	泓德能源	25.73	17.70	15.59	3.51
	雲豹能源	17.96	28.97	20.39	(15.81)
	森崴能源	2.89	5.45	5.08	6.04
	同業平均	17.70	10.0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熙特爾	83.09	(14.11)	(2.91)	87.70
	泓德能源	99.45	99.12	138.68	52.60
	雲豹能源	77.73	71.58	(10.23)	(6.06)
	森崴能源	11.68	36.52	53.14	95.32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熙特爾	84.48	13.93	(3.09)	78.07
	泓德能源	95.59	100.27	129.71	40.06
	雲豹能源	58.27	104.59	78.60	(77.77)
	森崴能源	14.30	35.73	41.84	51.13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 第一季
純益率(%)	熙特爾	4.28	5.84	(2.99)	30.24
	泓德能源	12.81	14.02	11.65	5.62
	雲豹能源	7.47	14.98	29.33	(26.30)
	森崴能源	5.64	5.54	3.36	4.43
	同業平均	14.80	10.5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元)	熙特爾	13.88	1.40	(0.90)	1.36
	泓德能源	8.18	8.36	8.89	0.68
	雲豹能源	4.03	8.77	1.12	(1.77)
	森崴能源	1.14	2.94	3.58	0.75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年報

註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有同業平均資料可供查詢。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產業財務統計資訊財務比率中未提供相關比率。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4.48%、2.61%、(0.63)%及11.61%。112年度資產報酬率較111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擴編人力使薪資及獎金發放等人事費用大幅上升侵蝕淨利所致；113年度主係該公司承攬彰化昇太及高雄雲永大業兩案場毛利率較低、其他未能開案案件之前期開發成本以及持續擴增營運規模使營業費用持續上升致產生虧損所致。114年第一季由於新增承攬高雄兩座儲能系統案場建置，依完工比例認列銷貨收入、認列儲能櫃加工收入及銷售EMS能源管理系統之勞務收入，114年第一季轉為營業淨利，致114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較113年度增加。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較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為佳，而112~113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則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尚在擴大營運規模中，114年第一季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為39.65%、6.15%、(3.29)%及41.39%，111~113年度呈現下降趨勢，主係112年度擴編人力使營業費用大幅上升侵蝕淨利所致；113年度主係申請公司承攬彰化昇太及高雄雲永大業兩案場毛利率較低、其他未能開案案件之前期開發成本以及持續擴增營運規模使營業費用持續上升致產生虧損所致。114年第一季由於新增承攬高雄兩座儲能系統案場建置，依完工比例認列銷貨收入、認列儲能櫃加工收入及銷售EMS能源管理系統之勞務收入，114年第一季轉為營業淨利，致114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較113年度增加。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年度之權益報酬率較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為佳，112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3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尚在擴大營運規模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83.09%、(14.11)%、(2.91)%及87.7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84.48 %、13.93%、(3.09)%及78.07%，112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111年度減少，主係112年度擴編人力下營業費用大幅上升使產生營業淨損；113年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112年度上升，主係113年辦理現金增資使實收資本額上升，而113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112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於112年度喪失對轉投資-雲永之重大影響力並認列業外處分利益使112年度稅前淨利上升，惟113年度無此情形。114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113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新增承攬高雄兩座儲能系統案場建置，依完工比例認列銷貨收入、認列儲能櫃加工收入及銷售EMS能源管理系統之勞務收入，114年第一季轉為營業淨利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年度及114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

收資本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年度均低於採樣同業，113年度營業利益介於採樣同業間而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尚在擴大營運規模中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純益率

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4.28%、5.84%、(2.99)%及30.24%，112年度之純益率較111年度增加，該公司雖於112年度儲能案場數較少使營業收入大幅下降，惟當年度因喪失對轉投資-雲永之重大影響力，將未實現利益轉已實現利益39,132千元所致；113年度之純益率較112年度大幅減少，雖承接高雄大業案場使營收大幅上升，但該公司承攬彰化昇太及高雄雲永大業兩案場毛利率較低、其他未能開案案件之前期開發成本以及持續擴增營運規模使營業費用持續上升致產生虧損所致。114年第一季純益率較113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新增承攬高雄兩座儲能系統案場建置，依完工比例認列銷貨收入、認列儲能櫃加工收入及銷售EMS能源管理系統之勞務收入，114年第一季轉為營業淨利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年度之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111年度及113年度之純益率則較所有採樣同業為低，主係該公司尚在擴大營運規模中所致，114年第一季純益率較所有採樣同業為高，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每股盈餘

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每股盈餘分別為13.88元、1.40元、(0.90)元及1.36元，111~113年度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主係112年度擴編人力使營業費用大幅上升侵蝕淨利所致，113年度則因承接相關案場毛利率較低不足以支應擴大營運所增加之營業費用而產生虧損。114年第一季每股盈餘增加，主係該公司新增承攬高雄兩座儲能系統案場建置，依完工比例認列銷貨收入、認列儲能櫃加工收入及銷售EMS能源管理系統之勞務收入，114年第一季轉為營業淨利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1年度每股盈餘較所有採樣同業為佳，112年度及113年度每股盈餘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整體規模較採樣同業小，且尚處於成長階段所致，114年第一季每股盈餘較所有採樣同業為高，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獲利能力等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與已上市同業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請參閱上述二、(一)、2、(1)、A之承銷價格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金額(元)	成交量(股)
114.5.5~114.6.4	221.22	650,152,281	2,938,96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上述成交量及平均股價僅計算「電腦議價點選成交」資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14年5月5日~114年6月4日)之成交金額及成交量分別為650,152,281元及2,938,968股，平均股價為221.22元。另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應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考量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結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次採用收益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之基礎，應屬較符合該公司營運發展之評價模式，考量初次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及流通性風險等因素，給予20%折價作為流動性風險貼水，計算參考價格區間應介於143.18元~216.26元之間，另參考興櫃市場價格，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格為221.22元，並考量其未來產業前景、近年績效、獲利情形及各項經營指標表現後，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值主要訂價依據。

該公司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之對外募集金額係以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不得高於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114.4.11~114.5.23)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其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價)為130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承銷價格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臺幣177.66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最低承銷價格之1.15倍(為149.5元)，故每股承銷價格以新臺幣149.5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聖澤

代表人：朱士廷

代表人：陳修偉

代表人：莊順裕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3,2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32,000,000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審查人：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熙特爾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2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合計總面額新臺幣32,000千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熙特爾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熙特爾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審查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東良